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49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志彬

選任辯護人 何乃隆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志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張志彬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晚間10時許至晚間11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之住處內飲酒後，明知其已飲用酒類逾量，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去，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3月14日上午6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搭載配偶上路，嗣於115年3月14日上午6時4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時，適逢警方執行取締酒駕勤務而為警攔查，並為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經警於115年3月14日上午6時45分許測試張志彬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0.25MG/L），而查獲上情。
-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張志彬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速偵卷第13至19、53至54頁，本院卷第25至27頁），並有駕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附卷可稽（速偵卷第27、29、37、39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又按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於102 年6 月11日修法時，其
02 修法理由明揭「一、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
03 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修正原條文第1 項，增訂酒精濃度
04 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
05 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等語，可知僅需行為人認識其
06 體內已有酒精成分殘留而足以影響其駕駛行為，對於公眾往
07 來安全存在潛在威脅，卻仍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並欲行
08 駛於可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即已滿足該罪之
09 主觀構成要件。而立法者為判斷行為人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0 具之舉，是否具備危害公眾安全之抽象危險，遂於參酌各種
11 實證研究指出人體內留存不同酒精濃度，對於人體之生理、
12 心理所產生不同程度影響或提高肇事率高低後，設定出「吐
13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
14 5% 以上」此一標準，故酒精濃度標準值實屬不法、罪責以
15 外之「客觀處罰條件」，在犯罪判斷上，僅須該項實體條件
16 於客觀上存在為已足，至行為人主觀上是否認識或預見，在
17 所不問，至體內酒精濃度之多寡，非經攔檢或就醫時之儀器
18 檢測，一般人本無從知悉其數值高低，尤其既非屬構成要件
19 要素，縱於行為當時對於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數值多寡未
20 必已有清楚認識，仍無礙於犯罪成立之認定。從而，依被告
21 於警詢時坦言：我於115 年3 月13日晚間10時許在家中喝了
22 1 瓶多的金牌玻璃罐啤酒，大約喝到當日晚間11時許結束等
23 語（速偵卷第17頁），及其於偵訊時供稱於115 年3 月14日
24 上午6 時30分許駕車上路乙情（速偵卷第54頁），可知被告
25 飲酒後約7.5 小時便開車上路，且人體代謝酒精之速度因人
26 而異、影響因素甚多，縱被告確於為警查獲前之昨日晚間飲
27 酒，其體內所存之酒精未必於次日清晨即全然代謝完畢；何
28 況被告此前曾遭查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此有法院前案
29 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卷第21頁，詳下述），則被告就其於
30 上開時、地飲酒後，直至115 年3 月14日上午6 時30分許其
31 體內仍有酒精成分殘留一節，要無不知之理，卻仍於斯時駕

01 車上路，是被告自具備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犯
02 罪故意，殆無疑義；其於本案偵審期間表示其自認為已經退
03 酒、就本案犯行僅係心存僥倖之不確定故意云云（速偵卷第
04 19頁，本院卷第26頁），洵難憑採。

05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
06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07 罪。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9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
10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逞強駕
11 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
12 安全之觀念，實不可取；另依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其係從新北
13 市○○區○○路0 段○○道0 號方向行駛等語（速偵卷第19
14 頁），衡情，高速公路上往來車輛速度甚快，被告不僅飲酒
15 後駕車搭載配偶上路，且預計行駛於國道上，更係罔顧自己
16 及其配偶之生命、身體安全，實應嚴予責難；並考量被告曾
17 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93年度店交簡字第166 號判決判
18 處罰金新臺幣2 萬元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臺北地
19 方檢察署93年度偵字第948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本院93
20 年度店交簡字第166 號判決等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1、29至
21 31頁），此雖未使本案構成累犯，仍難與從未接受司法制裁
22 之初犯相提並論；兼衡被告坦承犯行，然稱僅有不確定故意
23 之犯後態度，及其於警詢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
24 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
25 （0.25MG/L）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
26 時間、路段，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次犯罪未發
27 生交通事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
28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六、再按刑法第74條第1 項雖規定，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
30 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惟有
31 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事實審法院本有權依個案

01 具體情節斟酌決定，包括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
02 犯之虞，以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
03 予以審酌裁量，若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尚不得任意指為違
04 法（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550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05 告固承認涉有本案犯行，惟稱僅有不確定故意，而就此辯解
06 如何無以憑採，業詳論如前，茲不贅言；佐以，被告先前已
07 因公共危險案件而經法院論罪科刑確定，卻未記取教訓，猶
08 為本案犯行，難認被告係思慮不周，方誤觸法典，則本院衡
09 酌上情，難認被告無再犯之虞，實與諭知緩刑之要件不相適
10 合，於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項事由，認對被告所宣告
11 之刑，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而無諭知緩刑之餘地。
12 故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
13 語，自無足取。

1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1
15 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1條第1 項前
16 段、第42條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
1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0 。

21 本案經檢察官魏子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依伶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徐芄凱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